

概覽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是全球產能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亦是中國銷量最高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更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生產商及最大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於2006年分別佔中國製冷劑市場及含氟物高分子市場份額約26%及28%。以2006年的收益計算，本公司獲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和中國工業運輸統計署及國家統計局分別評為國內石油化工行業百強公司之一及國內特殊化工產品製造業十強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本公司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統計局選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五百強第四位。本公司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本公司的研究項目及實力獲得肯定，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參與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開發含氟物高分子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企業之一。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相信可從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中獲益。由於中國人口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家居設備（包括空調、冰箱及汽車）消費水平增加，故本公司計劃憑藉中國持續增長的製冷劑市場提高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額。由於中國不斷快速工業化進程、著力開拓含氟物高分子的各種應用，加上汽車、建築、機械、化學、電器及電子行業的迅速增長，故本公司相信國內氟化物高分子需求會持續增加。本公司計劃利用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保持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鑑於本公司的產能及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的其他優勢，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建立本身的產業園。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在產業園生產。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包括HCFC-22、HFC-134a及其他混合製冷劑。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 HCFC-22 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8%。HCFC-22 為中國廣泛應用的製冷劑，而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 製冷劑為中國廣受推崇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獲得多家空調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及海外空調生產商（包括 LG 及三菱）認證為優秀供應商的榮譽證書。本公司生產的主要含氟物高分子為聚四氟乙烯及 HFP。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1%。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國際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包括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供應聚四氟乙烯。

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為含氟物生產商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除近來提升省級研發中心外，亦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製冷劑。合作成果包括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具有低臭氧損害潛值及低全球變暖效應潛值，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獎。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含氟物高分子及含氟物。

除生產含氟物產品外，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亦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東岳 CDM 項目，以分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溫室氣體。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開發不僅鞏固本公司作為環保含氟物生產商的地位，且通過銷售 CER，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 CDM 執行理事會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中國三大認可 CER 生產商之一，每年經批准生產約10百萬單位 CER。東岳 CDM 項目於2007年3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發揮協同效益。本公司爭取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帶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三位資深成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創立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近20年。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亦使本公司於財務資源及提高企業管治方面受惠。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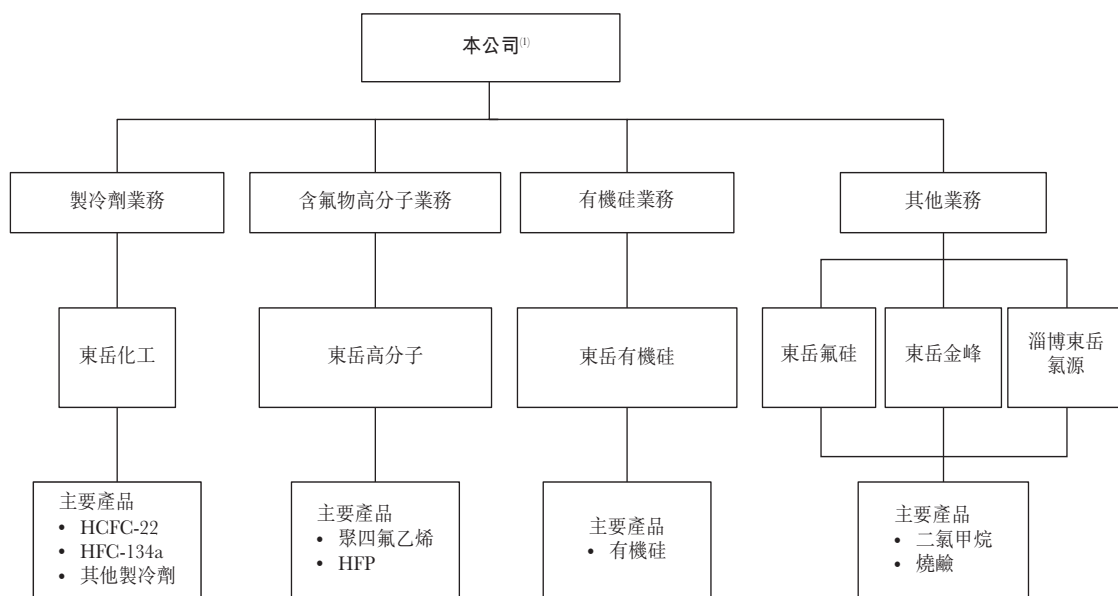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人民幣1,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分類的收益及各產品種類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製冷劑	792,340	67	1,005,564	60	1,083,103	54	587,219	63	579,696	52
含氟物高分子	265,750	22	387,691	23	490,987	24	204,869	22	263,294	23
其他產品 ⁽¹⁾	125,897	11	291,506	17	431,842	22	144,304	15	278,124	25
總計	1,183,987	100	1,684,761	100	2,005,932	100	936,392	100	1,121,114	1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下圖概述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產品：



附註：

(1) 謹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及股權百分比架構圖。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基礎乃基於以下多方面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製冷劑市場約佔26%，而在含氟物高分子市場約佔28%。

由於國內消費者對家用及汽車空調及冰箱的需求日增，加上全球採用新材料的趨勢及中國工業化發展及加速使含氟物高分子的需求上升，故本公司憑著目前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具備有利條件可掌握對製冷劑需求上升而獲益。本公司預計現有生產設施和計劃擴展項目可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

全面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

本公司經營全面垂直一體化的含氟物行業生產價值鏈，本公司的生產流程自提取及加工上游原材料至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等下游產品。無水氟化氫及氯仿為生產HCFC-22的主要原料。本公司自行生產大量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的數量計算，本公司內部生產所需無水氟化氫及氯仿分別約為63.9%及43.9%。本公司亦內部生產聚四氟乙烯所需的一切原料。本公司致力適當時增加內部原材料供應。本公司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的產業園內。

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可穩定可靠地為本公司供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能夠更快捷靈活因應市場需求轉變。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本公司生產成本很大比重，故此本公司自行生產多類主要原材料可節省成本。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亦增強客戶對本公司付貨時間的信任，並確保整個生產程序有更佳的質量標準。此外，垂直一體化的生產使本公司可靈活擴展業務種類或調節收入來源，以把握新業務機會。

研發能力強

於2007年7月，本公司在產業園內完成一個新內部研發中心，有資深科研人員超過60人，專門負責研發及創製新產品及新技術。本公司亦與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等知名中國及海外研究機構分別合作研發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生產的新技術。本公司大部分研發項目與國家科技、金融及環保政策一致，並經中國政府認可。本公司的部分

研究項目更獲中國政府資助。例如，本公司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參與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278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氟化物新材料開發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機構及企業之一。參加上述兩項計劃反映本公司整體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技術水平獲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眾認同。

透過引進技術及本身所累積的加工專有技術和含氟物工業的知識，本公司的研發隊伍過去在開發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成功研發多種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致力研發工作有助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忠誠度，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品牌知名度高

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品牌地位。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 製冷劑獲頒發中國名牌獎，而本公司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亦取得美國環保局認證為損害臭氧層製冷劑替代品。本公司的「東岳聯邦」商標於2002年8月亦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由於本公司品牌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為知名品牌，故此本公司在與客戶鞏固現有關係並發展新長期關係，吸引盡職僱員及維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等方面均有優勢。

國內外龐大且關係長久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本公司亦已獲多家國際知名品牌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授予優質供應商證書，該等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亦包括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例如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例如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三菱的「金牌供應商」獎，於2006年獲得LG的「優秀供應商」獎，並且於2005年獲得美的「優秀供應商」獎，證明本公司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及要求。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交易關係平均超過5年。以上成就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產能在中國領先同業、產品質量高、品種多，加上品牌知名度高，且能達到個別客戶的特別技術及標準要求。

可靠穩定及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生產鏈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螢石、無水氟化氫及氯仿。本公司自行生產大量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亦會通過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其他原材料的需求。

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按本公司產能計)確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在中國擁有豐富螢石蘊藏的主要省份的大型螢石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亦與國內外氯仿供應商(如陶氏化學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三星精細化學品株式會社)維持

長期而穩定關係。本公司一般每年與供應商更新採購合約。為進一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削減生產成本，本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螢石蘊藏量最豐富之一的內蒙古建立一家附屬公司加工螢石以生產無水氟化氫。本公司可靠穩定及節約成本的原材料供應有助本公司增加產量及銷量。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擁有國際企業管治的國際視野

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具備豐富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張建宏先生有20多年含氟物行業經驗，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平均具有逾10年含氟物行業經驗。本公司相信，管理隊伍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洞察力及深入的行業知識，能夠洞悉及抓緊市場機遇，及時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為本公司的股東爭取回報。此外，本公司其中三名董事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相信由於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因此會使本公司受惠。本公司按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亦推動管理層及僱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對本公司投資前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對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制訂嚴格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相信，通過國際企業管治及其將來可能提供的融資，本身及管理團隊將受惠於本公司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穩固業務合夥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加強本公司在製冷劑工業及含氟物高分子工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亦致力於在不久將來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本公司不斷物色機會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的回報。為此，本公司計劃致力執行以下各項業務策略：

借助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致力擴大產能和含氟物行業市場份額，以加強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推動市場及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增長。例如，本公司於2007年6月將TFE的設計年產能從20,000噸增加至30,000噸，於2007年4月將HCFC-22的設計年產能從120,000噸增加至150,000噸，於2007年1月將HFC-134a的設計年產能從3,000噸增加至10,000噸，並於2007年8月將HFC-152a的設計年產能從3,000噸增加至10,000噸。本公司亦計劃增加本公司其他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產能，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

為把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本公司透過適當收購或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合作開拓及掌握增值機會。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鞏固市場佔有率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未來擴展

計劃中，著眼於能夠隨時直接取得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地點。作為中國最大含氟物生產商，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未來的工業整合機會。

增加對高增長市場的銷售

含氟物工業正在迅速發展，各種不同用途及技術標準的含氟物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計劃致力爭取及挽留具備先進技術而且需要使用大量優質含氟物產品的客戶。本公司計劃在最終市場應用、加工及地域方面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協調於各迅速增長市場分部的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完成，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達至協同效益。本公司銳意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計劃致力增加向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出口。本公司相信，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低生產成本以及全面的售後客戶服務可增加本公司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擴大產品類別及提高質量

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致力於開發無損臭氧層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等新產品。本公司的研發努力受到中國政府廣泛讚許，而研究項目亦獲得各項政府補助金支持。

本公司亦一直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本公司為生產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生產程序維持高質量標準。本公司亦採用新生產技術以增加產品質量。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會拓寬本公司收益來源，對增強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亦至關重要。

強化本公司業務垂直一體化及增強經營效率以及增加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計劃透過業務的進一步垂直一體化來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本公司近期透過在內蒙古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來擴充上游原料生產設施，以便更直接獲得原材料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透過更新生產設備來提高產量，從而避免或減少原材料浪費、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以及出售廢料與副產品。

本公司計劃增加產量、協調維修安排、改良技術及生產穩定性、加強預算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更穩定及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供應，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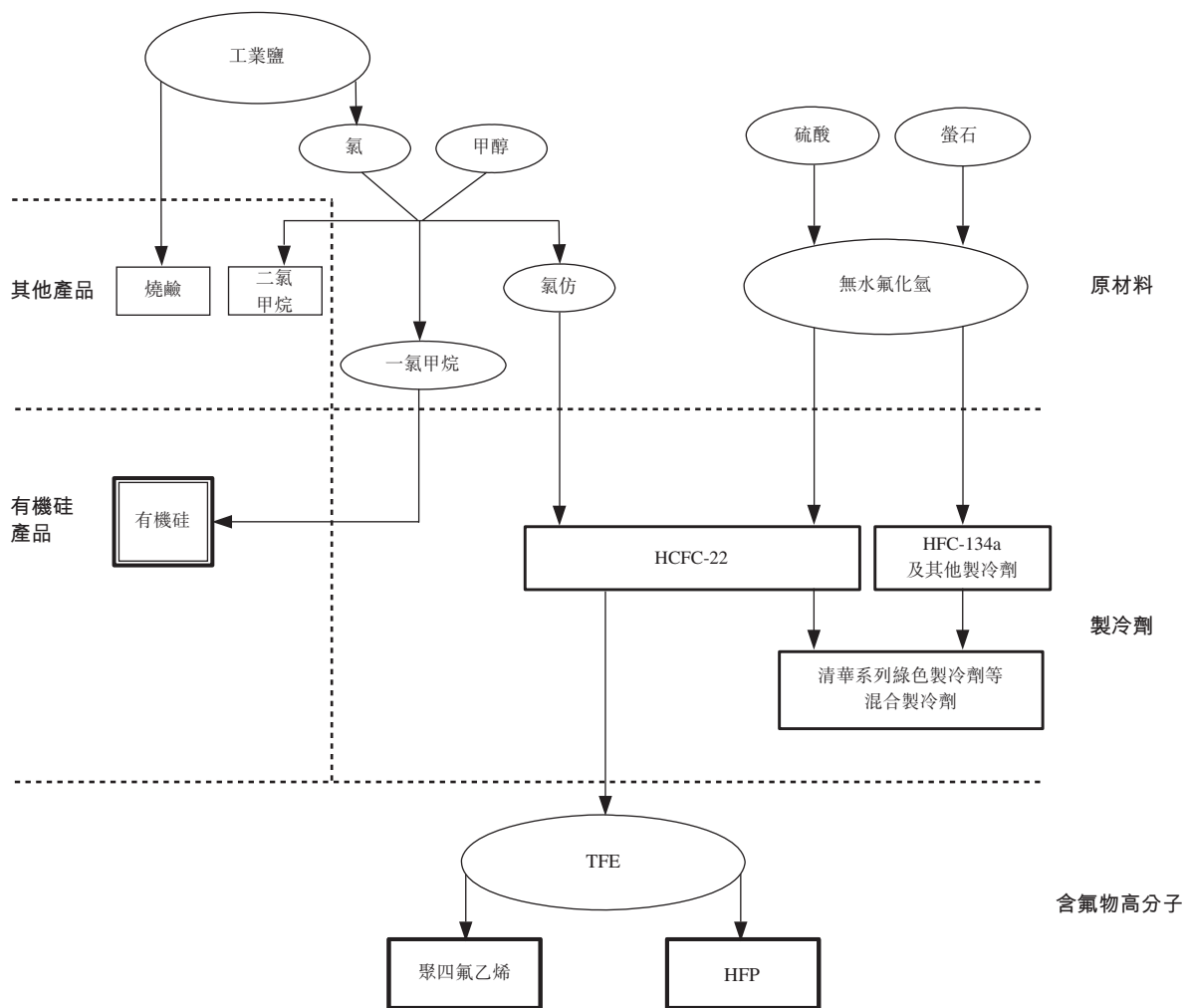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

概覽

本公司經營含氟物行業由螢石加工以至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產品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本公司主要製冷劑為HCFC-22及HFC-134a (普遍用於家用及商用空調、汽車空調及冰箱)。本公司向空調及製冷設備製造商銷售製冷劑，並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由其轉售予客戶。本公司亦將部分HCFC-22售予下游含氟物產品製造商。

業 務

本公司自行加工部分本公司生產的 HCFC-22，以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等下游含氟物高分子。聚四氟乙烯及 HFP 廣泛用於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行業，而本公司向該等行業生產商出售本公司的含氟物高分子。下圖簡介本公司從上游原材料至下游產品的供應及生產程序：



- 原材料
- 其他產品
- 製冷劑
- 含氟物高分子
- 有機硅

主要產品

製冷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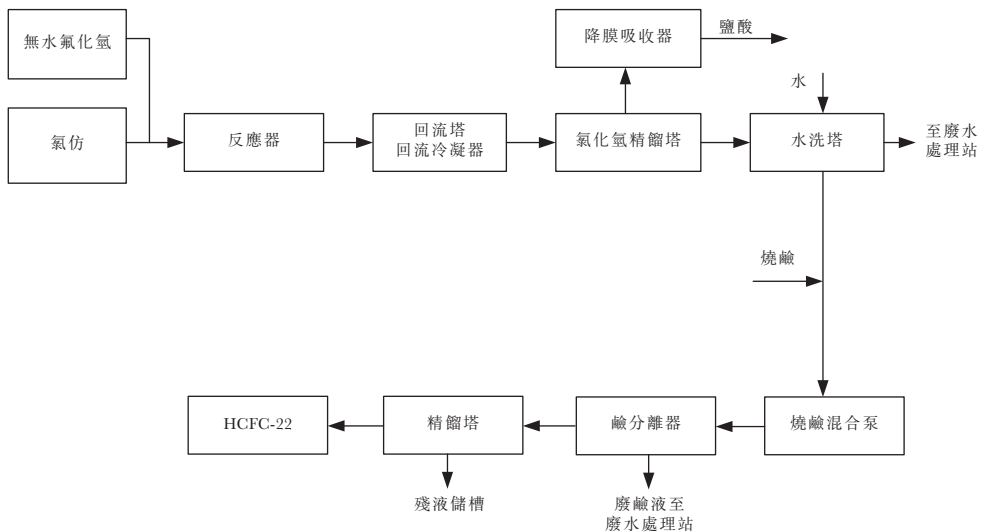
HCFC-22

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HCFC-22生產商，於2006年佔國內市場約38%。HCFC-22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製冷劑，為無味、無色、無毒、無

腐蝕性及不易燃的壓縮氣體，一般用作空調及製冷劑或用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的 HCFC-22 產品主要售予家用、工業及商用空調生產商。本公司亦將部分 HCFC-22 產品售予貿易公司，以轉售予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已售出的HCFC-22數量計算，本公司出售的HCFC-22分別約佔本身產量80.1%、75.1%、69.3%及58.4%。本公司不向外界客戶出售的HCFC-22主要用於自行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等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材料。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60,000噸、64,900噸、76,400噸及41,600噸HCFC-22。該期間需求增加主要因國內市場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需求上升及國際市場／或用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之需求上升所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HCFC-22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約61.4%、51.2%、38.9%及35.1%。

生產HCFC-22的主要原材料是無水氟化氫和氯仿。本公司自行生產無水氟化氫和氯仿，亦有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無水氟化氫和氯仿。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 HCFC-22 的程序：



為貫徹執行本公司的「新材料、新能源及新環保」政策及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本公司繼續增加本公司無損臭氧層製冷劑的產量及種類，例如 HFC-134a、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及其他混合製冷劑，以取代 CFC-12 和逐漸取代 HCFC-22 作為空調系統製冷劑。此外，由於全球對含氟物高分子的需求上升，故本公司現時亦內部增加使用 HCFC-22 生產聚四氟乙烯及HFP等下游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由2004年約75,000噸增至

2005年的86,300噸及2006年的110,100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約為71,300噸。本公司生產聚四氟乙烯而自用的HCFC-22佔總產量百分比由2004年的19.3%增至2005年的22.7%及2006年的25.7%，而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輕微下降至25.0%。

本公司亦增加向第三方銷售HCFC-22作為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料。為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對發達國家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限制，本公司亦將繼續增加向應用HCFC-22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限制的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

本公司亦會繼續向使用HCFC-22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原料的發達國家出口HCFC-22。本公司的HCFC-22產品倘用作空調及製冷用途，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耗用及生產限制。蒙特利爾議定書界定的產量指受控制物質（即HCFC-22）產量減去以技術消除的數量及完全用作生產其他化學物原料數量。由於本公司的HCFC-22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例如聚四氟乙烯），視為非排放使用且並無HCFC-22排放至大氣中，因此蒙特利爾議定書對上述用途並無限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於發達國家國內生產HCFC-22的規例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規定者更為嚴格，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HCFC-22在發達國家的銷售額將會持續增長，反映發達國家將繼續依賴進口HCFC-22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

本公司相信專注於(i)本公司增加內部消耗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HCFC-22，(ii)向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及(iii)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用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的策略將有助減輕於2010年（即發達國家禁止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時間）後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銷售額的影響。

HFC-1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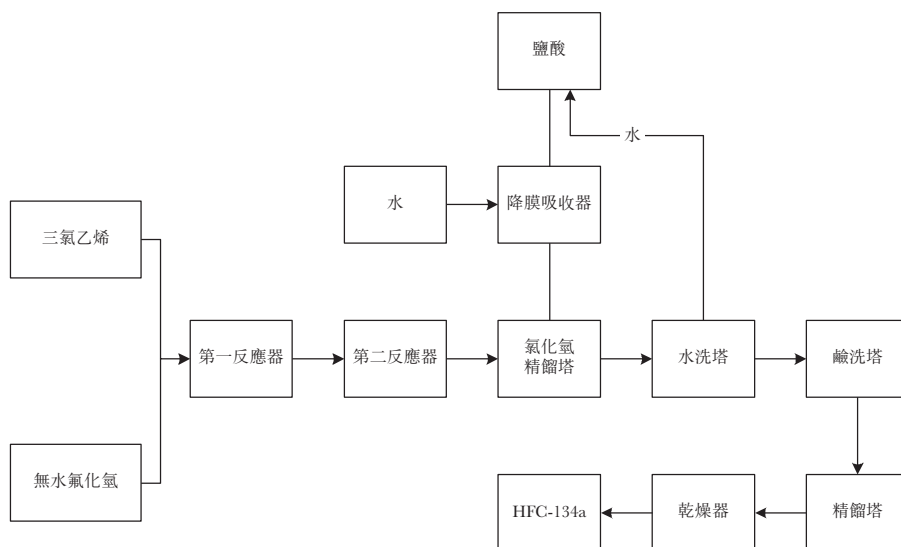
HFC-134a 是一種主要用於汽車空調系統的製冷劑，亦普遍用作家居及商用空調及製冷用途。由於臭氧層消耗潛值為零及其他物理特性優異，因此，HFC-134a 是消耗臭氧層製冷劑（例如CFC-12）的長期替代品。中國政府規定所有汽車生產商須於2002年起採用HFC-134a為所有汽車空調的製冷劑。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HFC-134a 的全球消耗量從2001年的約134,000噸增至2006年的約193,000噸。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10噸、200噸、3,200噸及3,400噸 HFC-134a。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 HFC-134a 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1%、0.6%、5.6%及7.2%。

生產 HFC-134a 的主要原材料是無水氟化氫及三氯乙烯。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原材料及供應商」及「—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三氯乙烯廠房」各節。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使用二步氣相法工藝生產 HFC-134a。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 HFC-134a 的工序：



本公司計劃擴充 HFC-134a 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HFC-134a 擴展計劃」一節。

其他製冷劑

本公司亦生產若干類型的環保製冷劑，如 HFC-152a、HFC-125、HFC-143a及 HFC-32。該等製冷劑的臭氧層消耗潛值為零，故為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長期替代品。該等製冷劑主要作空調及製冷用途，也可作氣霧劑使用。

本公司使用絕大部分上述環保製冷劑以應客戶個別需求生產多種其他混合製冷劑。於該等混合製冷劑中，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為本公司獲獎的無損臭氧層製冷劑產品之一，其具有低臭氧層消耗潛值及全球變暖潛值。本公司生產的混合製冷劑亦常作空調及製冷用途，如家用及商用空調以及冰箱。本公司亦向中國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及海外市場貿易公司出售無損臭氧層製冷劑。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2,200噸、5,600噸、10,360噸及6,100噸其他製冷劑。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該等環保製冷劑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5.5%、7.9%、9.4%及9.3%。

本集團應對不斷變更的環保政策及法規的策略

人們日益關注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多年來，科學家發現若干化學品在釋放至大氣層時會破壞臭氧層，而若干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亦會引致全球變暖。全球對環境的關注促使各國制定旨在限制使用及生產破壞臭氧層的化學品之國際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以及旨在規管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約京都議定書。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蒙特利爾議定書與 HCFC-22

本公司主要產品 HCFC-22為受蒙特利爾議定書規管的產品。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中國須限制所有國內 HCFC 生產商在2010年仍維持彼等目前的產能。HCFC 的使用及生產將於2030年前逐步淘汰。因此，本公司在過去及將來均採用以下策略應對本公司生產 HCFC-22所涉環保法規的變更：

1. 生產不同類型製冷劑以維持靈活性

HCFC-22仍然為中國使用的主要製冷劑。2006年，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HCFC-22佔中國製冷劑總採購額約70%。HCFC-22用量持續龐大，主要由於 HCFC-22仍較其他製冷劑便宜，故為較多空調製造商所採用。此外，中國須淘汰以 HCFC-22作為製冷劑的時間表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現時，中國大部分空調製造商的產品仍以 HCFC-22為主要製冷劑。

本公司相信，隨著國內外不斷敦促使用其他環保製冷劑，用作製冷劑的HCFC-22訂單會逐漸減少。因此，基於預期環保製冷劑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亦已開發其他環保製冷劑(如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由於現時其他環保製冷劑售價遠高於HCFC-22，故本公司其他環保製冷劑所得收益低於 HCFC-22的收益。目前亦無強制使用該等環保製冷劑的監管規定。本公

業 務

司相信，只要 HCFC-22與較昂貴的環保製冷劑價格仍有差異，製造商將繼續向本公司購買 HCFC-22，直至國內及國際法規規定須使用其他種類的製冷劑。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製冷劑的收益：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CFC	HCFC-22	726,878	91.7	862,061	85.7	781,146	72.1	393,880	67.9
	HCFC-142b	752	0.1	755	0.1	8,735	0.8	11,420	2.0
HFC	HFC-134a	569	0.1	10,922	1.1	112,832	10.4	81,039	14.0
	HFC-152a	8,024	1.0	18,553	1.8	26,760	2.5	12,287	2.1
	HFC-32	2,333	0.3	7,238	0.7	18,507	1.7	11,728	2.0
	HFC-125	—	—	15,637	1.6	24,792	2.3	17,357	3.0
清華	清華系列	4,898	0.6	7,079	0.7	3,758	0.4	2,276	0.4
	其他製冷劑	48,886	6.2	83,319	8.3	106,573	9.8	49,709	8.6
	總計	792,340	100.0	1,005,564	100.0	1,083,103	100.00	579,696	100.0

儘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CFC-22銷售額佔本公司製冷劑銷售總額相當百分比，本公司相信倘若國內及國際法規繼續收緊及向國內生產者施壓，要求彼等生產使用其他製冷劑的空調，該等生產商最終須改造生產線及產品以使用替代環保製冷劑。屆時本公司在向該等空調生產商銷售本公司環保製冷劑時將享有優勢。

本公司相信對國內外生產的空調需求會持續強勁，而且國內外環保法規變更可使本公司出售更多替代環保製冷劑。由於本公司為垂直一體化生產商，故可在符合國際環保標準的情況下，輕鬆轉換及生產不同類型製冷劑以適應客戶需要。

2. 出口 HCFC-22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並增加本公司 HCFC-22的內部用量

蒙特利爾議定書並無限制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如聚四氟乙烯)的生產原料 HCFC-22，原因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過程中並無 HCFC-22排放至大氣層。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的 HCFC-22全部用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發達國家銷售HCFC-22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下表為本公司 HCFC-22於國內市場、發達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收益分析：

地理位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7,692	69.8	538,469	62.5	487,281	62.4	253,277	63.3
發達國家	19,608	2.7	33,728	3.9	53,930	6.9	33,390	8.4
發展中國家	199,578	27.5	289,864	33.6	239,935	30.7	113,213	28.3
總計	726,878	100.0	862,061	100.0	781,146	100.0	399,880	100.0

附註：

- (i) 發達國家包括美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德國、西班牙及紐西蘭
- (ii) 發展中國家包括逾40個國家，如阿根廷、巴西、菲律賓、韓國、尼日利亞及泰國

儘管該等國家有關生產HCFC-22的規定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發達國家對用作生產下游產品(如聚四氟乙烯)之HCFC-22的需求須依賴從其他國家(包括中國)進口。因此，本公司相信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益。

本公司亦增加內部HCFC-22用量生產聚四氟乙烯。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自2004年約75,000噸增至2005年的86,300噸、2006年的110,100噸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00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使用分別佔總產量約19.3%、22.7%、25.7%及25.0%的HCFC-22作為聚四氟乙烯的生產原料。本公司相信聚四氟乙烯的國內需求會持續增加。倘日後外國進一步限制使用HCFC-22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因而影響本公司向該等發達國家銷售HCFC-22，則損失的銷售額或會因本公司致力增加向該等發達國家出口國內生產的聚四氟乙烯補足彼等可能出現的本地聚四氟乙烯供應不足而獲抵銷。因此，本公司相信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任何修訂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京都議定書及 HFC-134a

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注排放至大氣層的氣體損耗臭氧層的可能性，而京都議定書則關注排放氣體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一節。

中國現時為京都議定書的非附件一國家成員，且不受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本公司開始生產HFC-134a乃由於其並無損耗臭氧層之潛值，故此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獲准作為長期使用的製冷劑。HFC-134a通常用作汽車空調的製冷劑。

然而，HFC-134a為溫室氣體，且導致全球暖化的可能性較高。歐盟已禁止於2011年後使用 HFC-134a。然而，由於 HFC-134a不會損害臭氧層，故目前仍然為中國汽車使用的主要製冷劑。於2002年，中國政府頒佈規定所有國內汽車製造商均須採用 HFC-134a作汽車空調製冷劑的通知。

本公司相信空調及汽車製造商將繼續使用HFC-134a作製冷劑，直至中國須遵守的國內及國際法規禁止使用HFC-134a。本公司相信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及本公司為空調製造商開發其他環保製冷劑的實力可確保京都議定書可能施加的限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含氟物高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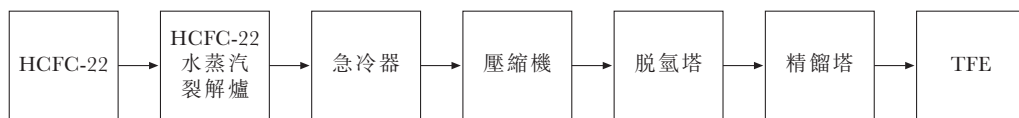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是一種合成含氟物高分子，由於其高水平的抗溫度變化（高溫及低溫）、電器絕緣、耐腐蝕性及其他突出的特性，故可廣泛用於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工業。聚四氟乙烯在室溫下為白色固體，可視乎不同用途壓制成帶狀、片狀、膜狀或管柱狀。聚四氟乙烯常壓制成管柱狀及用於容器中，並用作輸送活性及腐蝕性原料的管道。聚四氟乙烯亦壓制或注模成建築塗層螺紋管，或壓制成可密封連結管柱的薄膜。由於聚四氟乙烯具有穩定、非活躍性及電絕緣特性，故常用作塗層材料或絕緣體，亦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高端精細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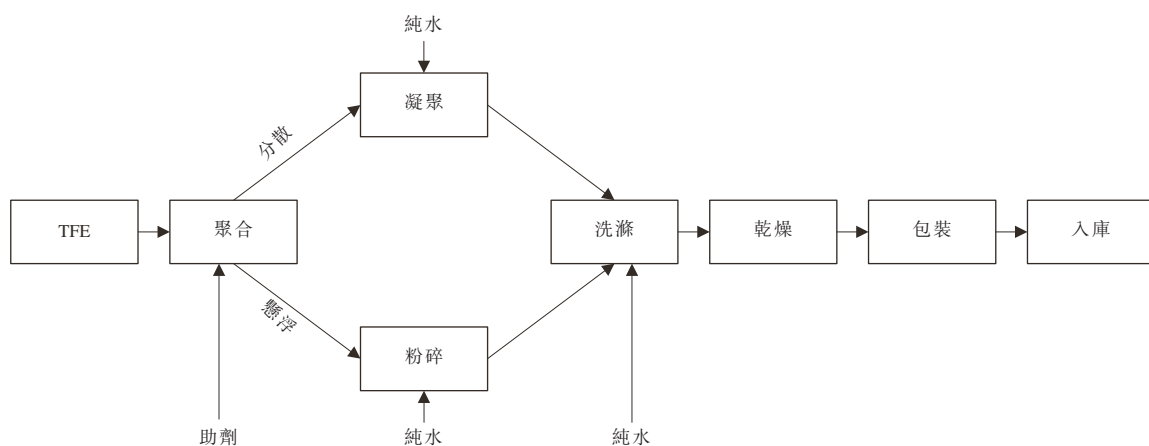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2006年聚四氟乙烯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中國市場約31%。本公司按客戶不同用途的需要以不同生產技術生產顆粒狀的聚四氟乙烯。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6,300噸、8,000噸、10,500噸及5,600噸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外市場對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均上升所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聚四氟乙烯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2.4%、22.0%、21.4%及19.6%。

生產聚四氟乙烯的主要原材料是由HCFC-22生產及加工而成的TFE。本公司自行生產製造聚四氟乙烯所需的全部HCFC-22及TFE。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工序分兩個步驟。本公司首先用HCFC-22生產TFE，然後採用懸浮聚合或分散聚合技術生產聚四氟乙烯顆粒。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工序：

TFE 生產工序



分散或懸浮聚合技術生產工序



自2005年6月起，歐盟及印度政府分別向中國出口的聚四氟乙烯產品施加反傾銷措施。考慮到歐盟及印度的反傾銷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國內市場聚四氟乙烯的銷售額，並積極拓展將聚四氟乙烯出口至不設反傾銷措施的其他海外聚四氟乙烯市場。因此，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出口銷售額並無因該等反傾銷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

HFP

HFP 是生產精細含氟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高端滅火劑、氟橡膠或生產其他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於2005年4月開始大量生產 HFP。

本公司主要向下游含氟物生產商銷售 HFP 產品。本公司於2005年方開始出售 HFP，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290噸、

1,200噸及850噸 HFP。由於本公司HFP產品開始獲認可，且訂單增加，故於該期間內HFP需求上升。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 HFP 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約1.0%、3.1%及3.8%。

生產 HFP 的主要原材料是 TFE (由 HCFC-22 裂解而成)。而生產 HFP 所需 TFE 全部由本公司自行生產。

以下流程圖是本公司生產設施生產 HFP 的工序：



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生產價值鏈過程中亦生產其他化學產品，主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二氯甲烷

本公司在生產氯仿過程中亦生產二氯甲烷，該產品是無色液體，主要在製藥業用作反應原料以生產氨比西林等抗生素藥物，亦用作溶劑及發泡劑分別用以生產塑料膜及聚酯氨及其他塑料泡沫。本公司主要將二氯甲烷售予製藥商。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800噸、11,400噸、27,500噸及18,200噸二氯甲烷。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二氯甲烷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3%、3.4%、5.3%及5.8%。

燒鹼

本公司在生產氯氣(氯氣為生產甲烷氯化物的原材料之一)過程中亦生產濃度為32%及50%的燒鹼。燒鹼為基本的化工原材料，廣泛應用於紡織、農業、建築材料、發電、電子及冶金行業。根據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的資料，國內燒鹼業發展迅速，預期2010年底國內對燒鹼的需求將超逾19.0百萬噸。本公司主要將燒鹼售予電解鋁及造紙商。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14,100噸、177,200噸、231,400噸及180,300噸燒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燒鹼(濃度為32%及50%)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6%、5.5%、7.7%及11.4%。

銷售額貢獻變動

由於本公司具備垂直一體化生產程序，因此本公司下游產品的需求上升會促使上游產品的生產增加。於往績期間，聚四氟乙烯的銷量由2004年約6,300噸增至2006年的10,500噸，而HFP銷量由2005年約290噸增至2006年的1,200噸。於往績期間，國內及國際市場對聚四氟乙烯及HFP需求不斷增加使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及HFP銷量上升。由於 HCFC-22為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的主要原材料，聚四氟乙烯及 HFP 的需求上升，會導致 HCFC-22的產量及需求增加，因而促使氯仿產量上升，而氯仿生產過程之副產品燒鹼及二氯甲烷的產量亦會增加。加上在本集團以外的 HCFC-22需求亦有上升，燒鹼及二氯甲烷需求上升，及該等主要產品的售價波動，使各種主要產品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變動。

東岳 CDM 項目

過去十年，世界各國日益關注工業化加劇所造成的全球暖化問題。於1994年，多國正式通過UNFCCC。UNFCCC 的成員國確認大氣層為共有資源，其穩定性會受工業排放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影響。

近期，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於2007年9月9日簽署有關氣候變化及能源的悉尼宣言（「宣言」）。該宣言指出 APEC 有關氣候變化的目標、行動及建議，且與 UNFCCC 的目標與原則完全一致。該等行動及建議表明全球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決心。APEC 領導人同意合作進一步減低全球暖化效應。並無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執行指引。本公司意識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乃全球趨勢，然而於 APEC 領導人就 UNFCCC 成員國應實施的進一步計劃達成協議前，本公司無法評估該宣言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影響。

為進一步履行 UNFCCC 的責任，UNFCCC 成員國另訂立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強制限制發達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日本及歐盟若干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量。

CDM 為京都議定書認可的經濟貿易機制，是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如中國）之間的合作機制。根據 CDM，如發展中國家的某家公司有能力減少其二氧化碳排放並將其排放減低量向 UNFCCC 註冊為 CER，則發達國家可透過向該公司或從事 CER 買賣的公司購買 CER 而履行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的減低排放責任。一單位的 CER 相當於減少一噸的二氧化碳。

化碳。發達國家給予發展中國家資金及技術以協助其未來發展達致較低排放水平，而發達國家透過協助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可以較低成本達致排放指標。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CDM 氣體排放貿易為發展中國家帶來可觀的收益。2006 年，相等於超過 450,000,000 噸二氧化碳的氣體以 CER 形式進行交易，市值總額約 50 億美元。此外，根據 UNFCCC 的資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預期註冊項目每年平均產生約 174.3 百萬個 CER 單位，而預期中國則產生約 79 百萬個 CER 單位，相當於預期註冊項目在 2007 年平均 CER 年產量約 45%。

為配合本公司致力成為環保氟化物生產商的經營目標，本公司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建立東岳 CDM 項目，以收集及分解本公司生產 HCFC-22 時所產生的 HFC-23。HFC-23 因其高全球暖化潛值而被歸類為溫室氣體。

三菱提供分解所生產 HFC-23 所需焚化爐及水處理設施的獨創技術，故本公司與三菱訂立設備及技術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向三菱支付東岳 CDM 項目所需設備，而三菱亦同意就東岳 CDM 項目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的諮詢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亦與三菱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三菱支付年費（根據所生產 CER 實際數目計算）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有助東岳 CDM 項目穩定正常運營的必要諮詢及維護服務之代價。三菱亦會為該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本公司完成所生產 CER 數目的監控、確認及核證程序。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向三菱支付年費，或三菱未能按項目合作協議規定提供服務，或中國或日本不再為 UNFCCC 的締約方，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該項目合作協議及即時追討一切未了結索償。除三菱與本公司訂立設備及技術供應協議、項目合作協議及 CER 購買協議外，三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東岳 CDM 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 12 百萬美元，包括於本公司的 HCFC-22 生產設施建造一個焚化爐及水處理裝置以計量、收集及分解 HFC-23。本公司會通過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執行該項目。並無成立其他新公司或合營公司執行該項目。東岳 CDM 項目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並在 2006 年 3 月向 UNFCCC 的 CDM 執行理事會註冊。此項目的設施位於本公司的產業園內。

東岳CDM項目的分解過程

本公司HFC-23的分解過程涉及自生產設施收集HFC-23並將HFC-23輸送至分解設備。HFC-23通過多種化學反應分解成固體廢物，隨後運離本公司產業園。

出售 CER

東岳CDM項目已於UNFCCC註冊。UNFCCC的CDM執行理事會已確認本公司東岳CDM項目並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認證期間可每年生產不超過10,110,117個單位的CER。

本公司分解HFC-23的生產設施已於2007年3月順利投產，年產能約為10,100,000個單位的CER。然而，本公司生產CER的能力及產能並不代表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內出售所生產的全部CER。本公司出售CER前，須向UNFCCC遞交列明要求簽發的CER單位數目之CER簽發要求。UNFCCC預先批准的代理稱為指定經營實體（「DOE」），DOE會檢查排放減低量所要求的CER單位是否實際存在。DOE滿意檢查結果後，本公司將根據DOE發出的核證報告向UNFCCC申請批准所要求的CER單位。所要求的CER單位僅於獲得DOE核證後及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後方可出售。本公司會首先將CER成本入帳列為在建工程，並於UNFCCC秘書處執行理事會批准所要求的CER單位並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後重新分類為製成品。

驗證本公司的 CER 核證要求之 DOE 為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SGS-UKL」）。SGS-UKL 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集團成員。SGS-UKL 為認可 DOE，從事驗證 CDM 項目的規劃，確保有顯著的減排量。SGS-UKL 亦驗證項目監察系統及數據，確保準確釐定減排量。SGS-UKL 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UNFCCC 秘書處會應本公司要求採納國際交易日誌機制，將該等 CER 過戶至買方名下。於過戶妥善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確認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有關國際交易日誌機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一節。

倘 DOE 滿意本公司 CER 的生產過程並就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申請之 CER 單位發出核證報告，則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每單位 CER 最低售價6.50美元及本公司須就所出售的每單位 CER 按稅率65%向中國政府繳稅的規定（見下文）計算，本公司預期出售每單位 CER 所得收益約為2.28美元。

本公司生產CER的過往成本約為每單位人民幣2.14元。

核 證

UNFCCC於2007年6月1日就596,803單位 CER 向本公司授出核證，並於2007年11月2日向本公司另外授出3,080,173單位CER的核證。因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於2007年3月方開始營運，故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銷售額。倘本公司獲 UNFCCC 頒發證書，則毋須在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證書所授 CER 前取得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的其他批准。

CER 購買協議

根據中國政府於2005年12月12日公佈之批文（「批文」），本公司獲准生產及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的 CER。根據批文，本公司於2007年3月起計六年期間，(i)向三菱出售不超過30,000,000單位的 CER；(ii)向新日本制鐵株式會社（「NSC」）出售不超過10,000,000單位的 CER；及(iii)向 Natsource Europe Limited（「Natsource」）出售不超過15,000,000單位的 CER。中國政府亦設定本公司 CER 最低售價為每單位6.50美元。現時，中國所有CDM項目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亦須向中國政府支付本公司銷售 CER 所得全年收益的65%作為稅項。

本公司與三菱、NSC 及維多（「CER 買方」）各訂立四項 CER 購買協議。NSC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鋼鐵製造商。NSC 生產多種工業機械及設備用鋼鐵產品並出口至全球各地。NSC 亦提供廠房建造及城市發展服務，並開展化工、陶瓷、電子設備及信息與通訊系統等新業務。除 NSC 與本公司訂立的 CER 購買協議外，NSC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維多為商貿公司，亦從事 CER 買賣。除維多與本公司訂立的 CER 購買協議，維多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等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維多出售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前生產的全部 CER，並將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的全部 CER 僅售予三菱。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按每單位 CER 約7.67美元的加權平均價向 CER 買方出售本公司生產合共85%的CER。三菱及NSC亦就獲分配的CER預付約7.8百萬美元，而購買 CER 的款項會以該等預付款抵銷，直至預付款用盡。

根據 CER 購買協議，倘本公司出售或設立抵押、指讓或轉讓已訂約售予有關 CER 買方的 CER，或倘若有關 CER 買方無法向本公司支付有關 CER 購買協議約定的採購價，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有關 CER 購買協議，而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本公司亦已於2005年9月9日與Natsource訂立有關可能向其出售本公司CER的意向書。Natsource 專門從事有關CER買賣的資產管理、交易、顧問及研究服務。根據該意向書，本

公司與Natsource獨家磋商CER購買協議的具體條款。該意向書於2007年3月由雙方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與 Natsource 訂立有關出售CER的最終協議。除該意向書外，Natsource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以應付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削減原材料成本及維持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有五個提高產能的擴充計劃，並且會開發三種新產品。該五個擴充計劃及三種新產品的未來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其餘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擴充計劃

本公司目前正在擴大或擬擴大主要產品的產能，例如HFC-134a、二氯甲烷及燒鹼，亦擴大 TFE、無水氟化氫及氯仿等原材料產能。由於在往績期間所得收益不斷上升，加上本公司正擴大氯化甲烷的產能以增加自行供應的氯仿，因此本公司現正擴大燒鹼的產能。本公司計劃將燒鹼作為產品加工出售，以減少浪費及發揮協同效益。由於預期市場發展，因此本公司亦計劃增加 HFC-134a的產能。本公司擴大原材料生產計劃以加強綜合生產價值鏈，節省生產成本，並且應付產能擴大後對原材料需求的上升。

下表所列五項擴充計劃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現行與擬定的各項擴充計劃的概要：

產品	本集團相關 業務分部	2007年	產能增幅 (噸)	完成後 總設計年產能 (噸)	預計 完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	融資方式
		6月30日的 總年產能 (噸)					6月30日 已繳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燒鹼	其他業務	120,000	160,000	280,000	2008年6月	440	30.8	經營所得現金 及銀行借貸
HFC-134a	製冷劑業務	10,000	10,000	20,000	2008年12月	120	—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業 務

原材料	2007年 6月30日的 總年產能 (噸)	產能增幅 (噸)	完成後 總設計年產能 (噸)	預計 完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已繳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方式
甲烷氯化物 ⁽¹⁾	80,000	80,000	160,000	2007年12月	225	117.5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無水氟化氫 ⁽²⁾	65,000	30,000	95,000	2008年10月	150	—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TFE ⁽³⁾	30,000	10,000	40,000	2008年12月	100	—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附註：

- (1) 擴充甲烷氯化物的生產設施包括擴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氯仿及其他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二氯甲烷的生產設施。
- (2) 無水氟化氫為生產 HCFC-22的主要原料。
- (3) TFE 為生產聚四氟乙烯的主要原料。

新產品及新三氯乙烯廠房

為利用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所擁有的優勢、擴展生產線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計劃通過生產有機硅單體及中間體投資有機硅業務。本公司亦計劃開始大規模生產 PVC (廣泛使用的熱塑性聚合物) 及用於生產 HFC-134a 的原材料三氯乙烯。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的擴展策略，是以現有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為基礎進行擴充。本公司將生產工序的副產品循環再用及加工，作為生產其他產品的原料或轉化為可供銷售的產品。本公司會開拓與現有產品相關的產品或類似含氟物高分子行業的行業，加入新市場。本公司計劃運用現有生產技術、生產規模、市場推廣渠道及管理技巧協助擴充工作。下表所列新產品的三項計劃所需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7.70億元。下表概述開發中的新產品或項目：

開發中產品或項目	落成後總設計產能 (噸)	預期落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融資方式
				已繳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有機硅	60,000 — 一期	2007年12月	600	166.2		銀行借貸
	160,000 — 二期	2008年12月	750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PVC	60,000 — 一期	2007年12月	170	1.1		經營所得 現金及 銀行借貸
	120,000 — 二期	2008年12月	150	—		經營所得 現金、銀行 借貸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三氯乙烯	20,000	2008年12月	100	—		經營所得 現金、銀行 借貸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有機硅

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行業之一。有機硅性能超卓，具有耐高低溫變化、防潮、絕緣及耐氣候風化等優異性能。有機硅廣泛用於紡織、建築、汽車、電工及電子工業等領域。有機硅屬於環保物質。有機硅生產並不受國內或國際條約、規例或議定書之舊有規定約束。有機硅行業是技術及資本密集、高附加值的產業，增長迅速。有機硅產業分為有機硅單體、有機硅中間體及再加工有機硅化工產品三類，如有機硅樹脂及有機硅橡膠。

本公司致力將業務擴展至該強勁增長的行業。有機硅工業不同於含氟物工業，但在產品特性、生產技術、管理及研發方面與含氟物工業密切相關。大多數董事擁有多年含氟物工業的工作經驗。因此，本公司可自彼等的含氟物工業的營運經驗及管理技巧中獲益。此外，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單體的主要原料，產生協同效益。

中國政府已指定有機硅行業為受鼓勵行業，並於2005年9月對日本、美國、英國及德國進口的有機硅實施反傾銷措施，以保護國內的有機硅行業發展。本公司相信，開發有機硅可為本公司提供協同效益，且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本公司目的在於開發有機硅中間體業務成為核心業務之一，並且在不久將來成為中國主要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首先會生產有機硅單體並將其加工為有機硅中間體，並計劃將有機硅中間體售予中國的有機硅油及有機硅膠生產商。衡量收購或開發有機硅下游產品所需技術的成本後，本公司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擴展生產下游有機硅化工產品。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成立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東岳有機硅為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宏達礦業透過向東岳有機硅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而持有其60%及40%股權。東岳有機硅的獲准經營業務範圍為生產有機硅單體、有機硅中間體及下游有機硅化工產品。本公司的合營夥伴宏達礦業為國內公司，從事地下鐵礦勘探與開採、機械加工及銷售。宏達礦業於成立上述合營公司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無從事含氟化合物或有機硅的業務且並非與本公司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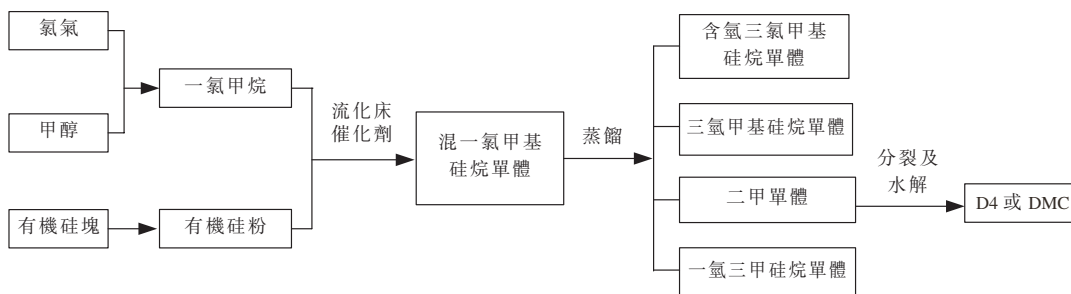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計劃向過去多年來一直倚賴進口有機硅產品的國內下游有機硅加工商出售有機硅產品，以滿足其對原材料的需求。本公司目標客戶分佈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部分客戶的有機硅產品年加工產能超過1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向中國若干有機硅塊最大供應商購買有機硅單體原材料有機硅塊。現時，本公司與兩家四川省有機硅塊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公司的有機硅塊年產能合共超過27,000噸。

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獲山東省政府列為山東省優先及重要建設項目之一。有機硅工業與化工業均須遵守相同的環保規例。此外，根據中國科技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有機硅工業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工業。山東省政府已出具政策指示，

規定全部相關政府部門向優先及重要建設項目提供支援，並確保該等項目獲得所需的土地、水電、通訊及運輸配套。

本公司現正在產業園分兩期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的新設施。本公司預計至2007年底首期工程完成時，有機硅單體年計劃產能將達60,000噸，而於2008年底第二期工程完成時將達160,000噸，最終達到300,000噸。根據本公司有機硅單體產能及現時的技術及專有知識，本公司預期可將本公司所生產每10,000噸有機硅單體加工為約4,500噸有機硅中間體。預期於2007年及2008年建造的前兩期有機硅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生產有機硅單體的主要原材料為一氯甲烷及有機硅粉。本公司將由氯化氫及甲醇反應產生的一氯甲烷與由加工有機硅塊而成的有機硅粉反應產生有機硅。現時，一氯甲烷為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下圖顯示本公司的設施生產有機硅單體及中間體的過程：



PVC

PVC是廣泛應用的熱塑性聚合物。PVC 常用於建築業，代替木及混凝土等傳統建築物料。PVC 亦是主要的熱塑性合成樹脂之一。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 PVC 的年產能分別約為6.6百萬噸、9.3百萬噸及1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根據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的資料，2001年至2006年，中國為PVC消耗量增長率最高的國家，預期至2010年底，中國為PVC消耗量最高的國家。PVC 生產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或京都議定書規管。

基於預期中國的 PVC 需求不斷上升，而且利用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所生產的氯化氫（生產 PVC 的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決定新建生產線加入生產 PVC。加入生產 PVC 後，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加強全面綜合的生產價值鏈，全面運用原材料的供應。本公司計劃生產粉狀 PVC，以便加工成為其他最終產品。本公司正在興建 PVC 新生產設施，預期當第一期

於2007年底竣工時，PVC 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而第二期於2008年底竣工時的設計年產能為120,000噸。預計該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開始大量生產後，本公司擬將 PVC 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將其加工成最終 PVC 產品的建築材料生產商及 PVC 生產商。

三氯乙炔廠房

三氯乙炔為本公司生產HFC-134a的主要材料。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購生產 HFC-134a所用的三氯乙炔分別約為500噸、6,400噸及5,200噸。由於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生產 HFC-134a，加上 HFC-134a產量上升，故此增加採購三氯乙炔。由於預期HFC-134a的市場需求在未來數年會不斷增長，同時本公司計劃減少向外採購，故決定自行生產三氯乙炔。此外，本公司現時可生產三氯乙炔的主要原材料乙炔及氯氣。透過自行生產三氯乙炔，本公司擬全面發揮現有乙炔及氯氣生產的協同效益，降低 HFC-134a的原料成本及提高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本公司計劃將生產的所有三氯乙炔用於生產 HFC-134a。

本公司計劃在產業園建設三氯乙炔的新生產設備，2008年底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預計該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產設施

本公司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本公司產業園內。本公司亦在中國內蒙古擁有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205,73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093平方米。本公司的產業園佔地面積約為1,142,66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39,851平方米（不包括在建樓宇）。於2007年6月30日，HCFC-22、HFC-134a、聚四氟乙炔、HFP、二氯甲烷及燒鹼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150,000噸、10,000噸、20,000噸、1,500噸、20,000噸及120,000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年產能及有關耗用率。

地點	業務分部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六個月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半年度 產能 (噸)	耗用率 ⁽⁷⁾ (%)
山東省淄博市	製冷劑	HCFC-22	100,000	75.0	110,000	78.5	120,000	91.8	67,500	105.7
		HFC-134a	—	—	250 ⁽³⁾	77.6	4,460	80.5	5,000	73.0
	含氟物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	9,000	89.4	10,000	100.0	13,000	94.5	7,900	87.0
		HFP	—	—	1,500 ⁽³⁾	24.7	1,500	83.9	750	108.8
	其他	二氯甲烷	—	—	10,000 ⁽³⁾	123.0 ⁽⁴⁾	21,300	142.0 ⁽⁵⁾	18,000	114.5
		燒鹼 ⁽⁶⁾	—	—	60,000 ⁽³⁾	96.5	85,000	93.5	60,000	118.0
山東省淄博市 及內蒙古 赤峰市	其他	無水氟化氫	45,000	92.1	46,000	96.1	58,000	85.9	30,000	93.1

附註：

- (1) 年產能按每年300日計算。
- (2) 耗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耗用率按六個月實際產量乘以年產量的6/12而計算。
- (3) HFC-134a、HFP、二氯甲烷及燒鹼於2005年投產。
- (4) 由於二氯甲烷生產設施極為高效，故此本公司二氯甲烷實際產量極高。
- (5) 本公司改進生產設施使有關設施的營運較2005年更高效，產生更高的二氯甲烷實際產量，從而使耗用率上升。
- (6) 燒鹼的產能及耗用率按濃度為100%而計算。
- (7) 耗用率乃參考本公司半年度產能計算。例如本公司 HCFC-22之年產能為130,000噸，則本公司 HCFC-22之半年度產能為67,500噸。

於往績期間，各生產設施的耗用率有所變動。

就HCFC-22而言，本公司得益於2004年及2005年的平穩市況，使耗用率達致與行業平均水平相若。於2006年，本公司建造自有的氯仿(用作生產HFCF-22的原料之一)生產設施。本公司自身可供應氯仿，因此毋須過分依賴本公司的氯仿供應商，從而使本公司於2006年的耗用率上升。

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生產HFC-134a。本公司HFC-134a的生產及技術不斷發展，因此耗用率於2006年有所提高。

本公司成功提高聚四氟乙烯的生產效率，因此本公司的年產能及耗用率於2005年及2006年均有所上升。於2006年，本公司將聚四氟乙烯的年產能由2005年的10,000噸擴展至2006年的15,000噸。由於本公司需時適應提高的產能，故產能增加使本公司的耗用率下降。

本公司於2005年才開始生產HFP，且由於本公司創立產品的市場知名度需時，故並無按最高產能生產HFP。本公司於2006年因應市場需求而生產較多的HFP，因此耗用率亦較高。

由於二氯甲烷生產設施的營運條件優於本公司預期且效率極高，故本公司於2005年及2006年二氯甲烷產量極高。因此，於上述兩年度，本公司的耗用率偏高。

本公司於2006年擴展燒鹼的年產能，因而本公司於當年的耗用率略微下降。

產業園備有充裕的電及蒸汽供應、用水供應、亦有排水系統、高標準的廢物處理及其他的配套設施。

內蒙古是中國最大探明螢石儲量的省份之一。為利用內蒙古赤峰市的螢石資源、發展當地含氟物行業及借助本公司在含氟物行業的現有業務、技術與市場推廣實力，赤峰市政府與東岳化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根據該投資合作協議，東岳化工現時及日後為唯一獲准在赤峰市投資及經營的含氟物公司，而東岳化工須在赤峰市成立並經營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初期年產能為15,000噸。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於自2007年起分兩至三個階段擴展無水氟化氫產能。該等擴展計劃將使本公司赤峰生產設施的無水氟化氫產能增至每年約60,000噸至每年80,000噸。投資合作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該等擴展計劃的時間表。該等擴展的時間表取決於赤峰的螢石供應情況。

本公司亦已承諾在赤峰市發展下游含氟物產品的生產業務。東岳化工為興建無水氟化氫生產廠房成立的業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兩年可按原定稅率33%的所得稅獲減半優惠。此外，赤峰市政府亦會盡力滿足赤峰市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未來10年至15年對螢石的需求，而本公司赤峰廠房並無使用的剩餘螢石將供應予山東產業園。除上述者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赤峰市政府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責任。

本公司在內蒙古赤峰市成立東岳金峰，以實踐投資合作協議的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岳化工持有東岳金峰的51%股權，東岳金峰餘下股權由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持有19%、10%及20%。東岳金峰於2007年5月開始大量生產無水氟化氫，年設計產能為15,000噸。透過向內蒙古地方獨立螢石供應商以及本公司位於內蒙古的關連人士錫林通和及喀喇沁旗礦業採購螢石，本公司相信該生產設施可確保本公司獲得穩定而足夠的螢石與無水氟化氫供應，亦可降低運輸成本。除現時在赤峰市的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在赤峰市再行擴充的計劃。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或曾經嚴重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的停頓。

質量控制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本公司均根據國家標準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並採用多項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本公司設有質檢中心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所定的標準。此外，本公司聘用獨立質量控制審核師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檢查本公司的生產、銷售及服務程序以達至最高標準。上述審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如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淄博東岳氯源獲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發出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證書有效期至2009年12月。

本公司在產品質量有問題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有問題產品的投訴交予質檢中心進行檢測及檢查。本公司對所有客戶的退貨政策均一視同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經歷客戶大額退貨，亦無因與旗下產品質量相關的指控或問題而須承擔任何重大產品法律責任或遭法律索償。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材料是螢石、氯仿、無水氟化氫、硫酸、工業鹽、甲醇及氯氣。本公司亦自行生產部分所需的氯仿、無水氟化氫及氯氣，其餘所需螢石、氯仿、無水氟化氫、硫酸、工業鹽、甲醇及氯氣向多名國內化工生產商採購。本公司亦透過國內代理向海外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部分氯仿。本公司每類主要原料均有8至20名供應商。大部分採購合約為期1年，本公司通常每年根據下一年的需求而與供應商更新採購合約。與供應商的部分合約列明，倘供應商或本公司有意更新或終止合約則須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原料的採購價通常基於市價，本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保證採購量。部分供應商更有原料供應的基本數量保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原料供應並無嚴重短缺。

原材料採購額佔本公司生產成本很大比重。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1.1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0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3百萬元。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約26%、63%、80%及82%，而同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約74%、37%、20%及1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原料的採購成本。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原材料								
氯仿	536.0	64.5	558.3	60.9	436.8	40.9	190.9	31.1
無水氟化氫	47.6	5.7	47.5	5.2	111.2	10.4	88.1	14.3
螢石	70.6	8.5	72.4	7.9	114.5	10.7	63.9	10.4
甲醇	4.9	0.6	29.2	3.2	76.7	7.2	50.0	8.1
硫酸	49.1	5.9	48.9	5.3	41.7	3.9	33.1	5.4
氯氣	0.0	0.0	0.0	0.0	49.4	4.6	20.3	3.3
工業鹽	9.0	1.1	37.8	4.1	25.8	2.4	12.2	2.0
其他	113.9	13.7	123.3	13.4	212.3	19.9	155.8	25.4
原材料總成本	<u>831.1</u>	<u>100.0</u>	<u>917.4</u>	<u>100.0</u>	<u>1,068.4</u>	<u>100.0</u>	<u>614.3</u>	<u>100.0</u>

本公司僅向外間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

螢石

螢石是不可再生礦物質，是生產含氟物產品的必要及最主要的原材料，故此其供應量和質量是影響含氟物工業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螢石是本公司生產無水氟化氫的主要氟材料。本公司所有螢石均向國內多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來自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

本公司亦會透過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策略合作加強與現有螢石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例如，本公司分別與錫林通和及喀喇沁旗礦業就採購螢石訂立框架協議，從而獲得穩定的螢石供應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硫酸

硫酸是本公司生產無水氟化氫的另一主要原材料。為確保硫酸的供應穩定，本公司與赤峰金峰銅業就採購硫酸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工業鹽

本公司加工工業鹽以生產燒鹼及氯氣。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國內供應商及投資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獲得足夠的工業鹽供應。此外，本公司亦與東營新華聯鹽業就採購工業鹽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甲醇

甲醇是生產甲烷氯化物(包括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兩大原材料之一。甲醇為常用的化學品。本公司向中國國內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全部甲醇。

本公司自行生產以及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

氯仿

氯仿為生產 HCFC-22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 HCFC-22 的原材料成本超過50%。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生產所需的氯仿數量計算，本公司自行生產分別約1.1%、23.7%、42.7%及43.9%的所需氯仿，而餘下所需氯仿是向外界供應商採購。氯仿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採購的最大單一原材料。

本公司於生產甲烷氯化物時會產生氯仿，而本公司會內部消耗生產的所有氯仿。在對外採購的氯仿中，大約一半採購自中國氯仿生產商，其餘則通過在中國的代理採購自主要位於美國、西班牙、韓國及日本的海外氯仿生產商。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設計年產能為80,000噸甲烷氯化物，該廠房生產的甲烷氯化物為氯仿及二氯甲烷，其中約75%為氯仿及約25%為二氯甲烷。

本公司計劃提高氯仿的產能。請參閱上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

無水氟化氫

無水氟化氫是本公司生產製冷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於產業園內及本公司位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提煉並加工螢石以生產無水氟化氫。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設計年產能65,000噸成為國內無水氟化氫第二大生產商。以本公司生產所需的無水氟化氫數量計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生產分別約82.0%、81.1%、67.9%及63.9%所需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預期當內蒙古的無水氟化氫廠房投產後，會增加內部供應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與無水氟化氫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及穩健的關係。

本公司現正擴充無水氟化氫的產能。請參閱上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本公司預期無水氟化氫的內部供應比例將持續增加。

氯氣

氯氣是生產甲烷氯化物(包括氯仿及二氯甲烷)的主要原料之一。本公司將工業鹽加工生產氯氣，而所生產的氯氣全部由本公司消耗。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氯氣設計年產能

為100,000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行生產分別約100.0%、100.0%、73.3%及78.2%的所需氯氣，其餘所需氯氣向外界供應商採購。

HCFC-22

本公司自行加工無水氟化氫及氯仿以生產HCFC-22。本公司除出售主要產品HCFC-22用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之外，亦於生產TFE時內部消耗HCFC-22。本公司進一步加工TFE以生產聚四氟乙烯及HFP。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耗用約14,500噸、19,600噸、28,300噸及17,900噸HCFC-2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行生產全部所需的HCFC-22。有關HCFC-22的生產過程，請參閱上文「一 本公司產品 — 主要產品 — HCFC-22」一節。

能源、電力及水利

為滿足電力需要，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合營夥伴山東同濟萬鑫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同濟萬鑫」）於2003年建立合營公司桓台唐山熱電有限公司（「桓台唐山」），以申請建造發電廠的許可證。山東省政府於2004年批准桓台唐山於本公司產業園建造電廠。

該電廠於2005年投產。基於行政管理及成本的理由，經山東同濟萬鑫同意該電廠獨家向本公司供電以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故本公司決定獨立建造電廠。此外，由於桓台唐山為新建合營公司，故此難以獲得建造電廠所需的融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山東省政府授予的批文要求桓台唐山建造電廠。為遵守山東省政府批文的條款，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與桓台唐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電廠的合法業權轉讓予桓台唐山。本公司將繼續自負成本管理該電廠，而電廠生產的電力將供本集團內部消耗。本公司已獲得淄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核證，證明建造該電廠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該發電廠的營運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根據淄博市改革和發展委員會頒發的證書，本公司毋須就該電廠的過往擁有權承受任何罰款或處分，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公司對該電廠的過往擁有權或持續經營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罰款或處分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亦向當地的電力網購買生產所需的電力。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購買了116百萬千瓦小時、188百萬千瓦

小時、336百萬千瓦小時及208百萬千瓦小時的經營所需電力，總成本分別是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04.5百萬元。為確保本公司在內蒙古生產設施的電能及蒸氣供應穩定，本公司與赤峰金峰銅業就採購電能及蒸氣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電力供應短缺。

本公司主要水源取自本公司產業園的地下水。本公司自開始營運起已一直向當地政府支付年度取水費。本公司最近已將取水許可證續期，可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自產業園取用200,000立方米的地下水。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亦淨化及循環再用生產用水。此舉可確保本公司經營有充足水源。於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實際耗水量約為每年200,000至300,000立方米。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參與地方政府的黃河取水工程，將黃河水用作其主要水源。當地政府已批准本公司取水量上限為每小時460立方米。於黃河取水工程全面落实後，本公司可每年取用約3.3百萬噸水。本公司相信該批核取水量連同本公司循環再用水為本公司提供充足水源應付可見將來的生產需要。

本公司須向山東政府繳付全年水費，而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水費分別約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本公司須於2007年12月支付2007年度水費人民幣420,000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供水並無嚴重短缺且水源亦無受到污染。

供應商

本公司透過轄下的物流中心及進出口部門分別在國內外採購原材料。物流中心及進出口部門會根據本公司過往的物料耗用量及根據生產計劃估計耗用量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外的化工生產商。主要國內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國外供應商則給予本公司9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一般以承兌票據或信用證支付原料貨款。

本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信貸周轉期(包括交易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57天、151天、124天及189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信貸周轉期逐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上述年度加快償還原料供應商應付款項。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信貸周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重大資本開支及購買生產設備及(ii)因票據一般償付期較長而成為公司間結算更受青睞的方式，使期內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位於中國、美國、西班牙及韓國的氯仿、無水氟化氫以及螢石製造商與生產商。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原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1.7%、14.9%、21.2%及21.9%。同期，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的原料總採購額分別約42.0%、47.4%、50.6%及60.9%。本公司跟該等供應商已經建立多年關係。上述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往績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股東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自開始經營以來，在獲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控制

本公司經營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因此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有效的存貨控制對本公司維持順利生產非常重要。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存於貨倉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貨周轉期分別為33天、33天、37天及47天。存貨周轉期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所致。為應付年內其他季度的較高銷量，本公司每年首季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較多。本公司每月檢討存貨量，並且為下一個月制訂採購計劃。本公司根據過往消耗量及當時存貨量釐定原材料的採購額。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對本公司營運非常重要，加上本公司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本公司一般會在產業園儲存空間容許的情況下盡可能購買原材料，而一般會維持足夠一至兩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有關本公司存貨分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一節。

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及僱員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接受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中國企業提供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於1996年開始接受其他中國企業貸款，原因在於相比銀行貸款，本公司較易從該等企業取得貸款。雖然本公司通常能夠自銀行取得融資，惟當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的額外融資或一般營運資金時，基於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貸款金額或向銀行取得貸款需時較長，本公司決定訂立相關貸款安排。

於往績期間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i) 來自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借貸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接受若干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墊款。除向本公司墊款外，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6月30日，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9.69%、9.68%、7.61%及8.00%。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概無就該等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定。由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可獲得的利息較銀行存款為高，故彼等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由於本公司一向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故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性質：

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名稱	業務性質	貸款日期	金額		實際還款日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瀋陽勝成製冷劑有限公司	製造製冷劑	2004年7月29日	3,000	2005年11月30日	2005年11月30日
		2004年8月11日	2,000	2005年8月11日	2005年8月11日
桓台路星交通有限公司	車輛出租、車輛維修及物流	2004年4月21日	1,000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4月21日
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	製造硫酸鈣及飾面石膏	2004年11月23日	2,500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500	2008年11月23日	2007年6月30日
桓台縣共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資產管理	2004年5月27日	4,500	2006年5月27日	2006年5月27日
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 ⁽¹⁾	投資控股	2004年12月31日	18,000	不適用	2005年2月23日(已償還人民幣16,000,000元)
					2005年6月15日(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

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數目 5

⁽¹⁾ 於往績期間，桓台大為是東岳化工股東。桓台大為於2004年12月31日向東岳氟硅提供免息貸款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免息貸款已於東岳氟硅有足夠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時償還桓台大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通則旨在監管充當銀行提供貸款賺取利息的法人，但並無規定收取貸款之法人(例如本公司)的處罰措施。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根據通則，除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所有接受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貸款而引致的潛在費用、罰金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貸款。本公司於日後擬僅向銀行或其他中國法律並無禁止的途徑取得貸款。

來自三菱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三菱提供的貸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並未償還應付三菱的貸款，此乃由於該貸款並非向中國企業支付，因此不受通則規管。該貸款將會被本公司就三菱向本公司購買 CER 所收取的款項抵銷。來自三菱的貸款總結餘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將自2007年6月1日起計30個月內以等額每季分期支付予三菱。

(ii) 來自僱員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有來自僱員的計息貸款。雖然本公司可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但以有關數額的貸款衡量，採用僱員貸款方式涉及的手續較向銀行取得借貸簡單，故本公司實行僱員貸款安排。該等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有計息僱員貸款分別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所有該等來自僱員的貸款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還。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僱員提供任何擔保。

僱員貸款並無固定利率，一般在一至兩年內償還。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實際利率分別為10.58%、9.77%、9.72%及9.42%。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所有該等涉及約1,690名僱員的貸款。

僱員貸款並非每月從僱員薪金扣除，而是全由僱員自願提供。本公司並無開設個別銀行帳戶存放來自本公司僱員的資金，所獲的僱員貸款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帳戶，用作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明示或暗示以參加本公司僱員貸款安排為聘用或持續聘用僱員的條件。由於本公司僱員存款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利息高於等額銀行存款的利息，而且本公司一直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故此彼等均願意存款於本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僱員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貸款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本公司已向僱員發出收據，列明金額、還款期及利率。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還所有僱員貸款餘額後，並無再接受本公司僱員的貸款。

本公司並無計劃將來進一步向本公司僱員取得貸款。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向僱員授出貸款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須承擔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罰款，即定額罰款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另加各相關期末的結欠僱員貸款總額5%的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從各種途徑取得融資償還僱員貸款，並且糾正本公司的融資安排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規。所有於往績期間收取的本公司僱員貸款已由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或銀行提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僱員借貸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而可能須承擔的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再接受僱員存款，並僅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取得貸款。所有日後的貸款將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財務及會計部門審閱，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於年報確認本公司所有貸款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亦已於遵例守則採納核證機制，避免接受任何可能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的貸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國內及國際銷售

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國內外客戶包括空調、製冷設備及下游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製造商客戶包括具領導地位的中外空調製造商(如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及海外聚四氟乙烯生產商(如Fluorseals)。本公司亦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以轉售予最終客戶，可節省本公司人力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本公司其他客戶相同，貿易公司並

無任何特殊權利及責任。因此，給予貿易公司的信貸期、終止條件及退貨均遵循本公司的一般銷售政策。本公司與貿易公司之間並無最低採購要求，亦無最終客戶退還違約款項及佣金的約定。本公司向超過100家中國貿易公司及逾400家海外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本公司與所有客戶（製造商或貿易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安排均相同。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分類的銷售製冷劑所得收益分析：

向第三方銷售製冷劑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¹⁾	%	2005年 ⁽¹⁾	%	2006年 ⁽¹⁾	%	2007年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最終客戶	250.1	32	308.3	31	383.5	35	271.7	47
貿易公司	542.2	68	697.3	69	699.6	65	308.0	53
總計	792.3	100	1,005.6	100	1,083.1	100	579.7	100

附註1：收益數字僅顯示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並不包括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銷售。

向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出售的製冷劑一般不會退貨，並且僅在客戶檢查發現不合標準後，本公司方接受退貨。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別於與本公司最終客戶訂立之安排的特定銷售。該等貿易公司之客戶通常將產品售予其他外國貿易公司或其他外國製冷劑最終用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客戶及貿易公司之產品退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7,000元。

本公司並未向貿易公司銷售聚四氟乙烯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基於其性質及特性不可能作為商品出售。本公司一般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燒鹼等其他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國內及海外銷售分別透過國內及海外營銷部進行。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營銷團隊由超過90名僱員組成，與多位客戶已建立密切關係。其中約60名僱員負責內銷及市場推廣，而約30名僱員負責海外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的國內營銷部包括11個地區分部及21個代表辦事處。每個地區分部和代表辦事處負責本公司在指定地區的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本公司視乎國內客戶的位置以水路、公路及鐵路向客戶運輸產品。國內市場所售產品的價格已包括運費支出。

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透過進出口部進行，負責個別產品類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包括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其他產品。本公司進出口部門透過互聯網、現有客戶引薦或參加展

業 務

覽會洽商國際客戶。本公司會自青島港以 CIF、CFR 及 FOB 定價基準將產品船運予海外客戶。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對於含有臭氧損耗物的本公司產品，將會實施出口發牌制度而非出口配額制度。本公司產品出口不受數量限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已獲得產品出口中國的必要執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域劃分的收益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				
中國	764,915	1,043,781	1,181,461	689,555
國際銷售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0,713	355,393	464,821	270,956
歐洲	91,898	110,089	159,789	72,868
美國	76,002	126,207	139,306	74,988
非洲	20,459	49,291	60,555	12,747
總計	<u>1,183,987</u>	<u>1,684,761</u>	<u>2,005,932</u>	<u>1,121,114</u>

主要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均具有國際認可的品牌，包括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亦包括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例如 Fluorseals。格力為中國最大空調製造商之一。海爾是全球最大的製冷設備及空調的生產商之一。美的是中國的綜合集團，主要經營家電業務，產品包括空調及製冷設備。Fluorseals是全球最大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與該等主要客戶關係良好。例如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三菱的「金牌供應商」獎，於2006年獲得LG的「優秀供應商」獎並且於2005年獲得美的「優秀供應商」獎。格力、海爾、美的、LG、三菱及Fluorseal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格力、海爾、Fluorseals 及三菱於往績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五位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16.9%、12.5%、12.8%及12.7%，而向本公司最大一位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5.0%、3.4%、3.7%及3.0%。於往績期間，所有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本公司給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由0至90天不等。其他客戶須按月付款或於收到貨物時結清。款項以銀行票據、信用狀或電匯方式結算。

美的及 LG 均為本公司國內外的知名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的之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3.35%、2.6%、2.08%及2.0%。LG於2005年起成為本公司客戶，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LG的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1%、0.7%及0.6%。

定價

本公司產品標價乃基於市場情況、銷售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採購量、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及其他行政考慮等因素而定。價格包括運費，或會由本公司根據年內的生產成本及市場狀況作調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價格以 CFR、CIF 及 FOB 為基準。本公司並無就下游產品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及貿易公司的銷售制訂不同的定價政策。

含氟物工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會導致價格波動。當市場需求超過供應，若干小規模生產商會加入含氟化合物行業，生產少量若干產品，結果導致若干產品供應過剩，屆時小規模生產商則削減售價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價格競爭最終會使實力欠佳的生產商退出市場。當該等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後，若干產品的價格會逐步調整至合理水平，甚至由於供應不足而上升。因此，本公司產品的售價會有周期波動。此外，原材料價格上升亦會左右本公司產品的售價。然而，由於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產品的生產商，有全面綜合的生產價值鏈，故此相信本公司較國內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可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營運，並可在面臨價格競爭或價格波動時更靈活調整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HCFC-22	12,107	13,291	10,231	9,460
HFC-134a	40,643	52,010	34,987	23,997
其他製冷劑	29,483	23,625	18,262	17,168
聚四氟乙烯	41,969	46,199	41,027	39,026
HFP	— ⁽¹⁾	55,752	51,908	50,940
二氯甲烷	5,442	5,044	3,849	3,596
燒鹼	483	521	665	707

附註：

(1) 本公司自2005年開始生產 HFP。

季節性

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受季節影響。三月至七月，中國氣溫較高，故此一般為本公司製冷

劑銷售旺季。由於每年首季氣溫偏低，加上是新年假期（中國春節）且生產設施進行年檢，故此本公司製冷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額通常為全年最低。本公司會於銷售淡季增加海外促銷，同時增加生產聚四氟乙烯而內部消耗更多 HCFC-22，以減低製冷劑銷售的季節影響。本公司其他產品一般不會受季節影響。

競爭

本公司在國內含氟化合物市場的競爭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有賴以下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地位、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產品質素優良、原材料供應穩定、管理專長、透徹了解行業及研究開發實力。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對含氟化學物行業的了解，本公司相信加入有關行業的主要障礙包括所需技術、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技巧、資本投資額及爭取上游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全賴經驗豐富的專才、對行業深入認識及致力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本公司憑藉知名品牌及市場領先地位吸引國內外資深的專才。本公司憑對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的深入行業知識，配合業內趨勢及市場需求。本公司亦與國內及國際技術研究所進行研究項目。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超過60名全職僱員於研發中心工作，其中15名僱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本公司基於個別項目的成就給予研究人員充分的獎勵及花紅。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本公司多項研發亦獲得政府補助。於往續期間，有關政府補助詳情如下：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研發項目	—	16,916	於2004年11月27日獲得 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05年 7月14日獲得人民幣9.5百萬元 及於2005年10月27日獲得 人民幣1.9百萬元	為加強對產業發展至 關重要的離子膜的研 發，科學技術部將該 項目列為863項目之 一並撥款作為 政府補助	中國科學技術部	根據東岳集團的申請 及相關研究預算並 由中國科學技術部 釐定

業 務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有關成本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3,000	2005年2月6日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100	2004年12月15日	—	桓台縣科學技術局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400	2004年12月16日	—	淄博市科學技術局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化工	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扣除	5,323	—	2005年6月30日	根據國稅總局的 通知，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外資企業，符合若干條件，採購成本的40%可從企業所得稅中扣除，為對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桓台縣國稅局	根據所採購國內生產設備價格的40%並須獲得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
東岳高分子	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扣除	3,070	—	2006年4月26日	—	桓台縣國稅局	根據所採購國內生產設備價格的40%並須獲得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
東岳化工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6,044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高分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862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9,529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業 務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有關成本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研發項目	—	12,740	2007年4月30日	為加強對產業發展至關重要的離子膜的研發，科學技術部將該項目列為「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之一並撥款作為政府補助	中國科學技術部	根據東岳集團的申請及相關研究預算並由中國科學技術部釐定
東岳高分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2,951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有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8,504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4,364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淄博東岳氯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966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化工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9,483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u>72,096</u>	<u>33,156</u>				

上述政府補助並非經常性質。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根據年內於研發項目費用確認有關研發的政府補助。該筆款項於開發過程中或會波動。所有如同本公司的中國外資企業一般均可獲得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退稅。

研究項目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個別企業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產業園建成一所新內部研發中心，專責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與研發新產品。該中心被評為山東省省級技術中心，分成分別負責進行有關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研究的分部。本公司特別致力研發聚四氟乙烯、有機硅橡膠及有機硅樹脂。本公司對有機硅的研究集中於再加工有機硅產品的生產設施及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大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技術、改善產品質量技術、減低生產成本及單位消耗技術，以及循環再用或處理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或廢品技術。

本公司自1998年起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新型製冷劑及新生產技術。上述合作的結果包括成功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其臭氧消耗潛值及全球變暖潛值均偏低。本公司與清華大學於2002年1月訂立專利許可協議，並於2003年9月訂立補充專利許可協議，至2022年1月屆滿，以保護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專有生產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公司有權生產、製造及出售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亦可授權其他人士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出售相同產品。惟未獲清華大學同意，本公司不得另行向任何第三方轉授使用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專利。倘本公司不支付所需許可費，清華大學可終止有關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分兩期向清華大學支付一次性許可費人民幣4百萬元。於2022年1月許可協議屆滿後，本公司仍有責任將生產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所涉技術保密。許可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有優先權與清華大學更新該等許可協議，惟該等新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向第三方提呈者相同。

本公司亦於2005年4月同清華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以開發有關本公司生產程序的技術。根據該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及清華將共同擁有根據該安排開發的技術。倘本公司及清華決定將有關技術售予第三方，則本公司可按授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優先購買該等技術。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研發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與上海交通大學的研究計劃為期五年，自2003年9月開始。該計劃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本公司與上海交通大學共有，而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將所開發的技術用於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12月與山東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致力研發含氟化合物及含氟物高分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為山東理工大學化學本科生設立獎學金計劃及實習計劃，並且在山東理工大學成立東岳實驗室，配合本公司的技術開發工作、分析測試及僱員培訓，由本公司負責該協議的有關開支。

本公司相信努力研發有助本公司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生產程序。本公司計劃繼續透過內部開發、與著名大學及具聲望的第三方機構合作，及積極鼓勵僱員進行研發，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工作。

獎項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含氟化合物生產商，在含氟物工業有卓越成就及貢獻，獲得多個機構的獎項及認證。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及國家統計局的工業交通司評為中國特殊化工行業十強企業及中國化學及石化行業百強企業，而有關的評審以本公司全年收益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製冷劑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上述評選基於對產品的多方面評審，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市場銷售能力、成本效益及發展能力。本公司的產業園亦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首批成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18家公司之一。

此外，本公司亦獲有關政府部門挑選參加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泰山學者計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為中國人事部舉辦的項目，旨在招募及培訓候選者，以對少量特選企業進行若干研究。該等候選者通常會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補助及／或津貼。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具博士學位的候選者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研究，而本集團則向候選者提供資金及研究實驗室以進行有關含氟物行業的研發。同樣地，泰山學者計劃旨在招募候選者以提高山東省的技术開發能力。

業 務

泰山學者計劃鼓勵招募高技能候選者作高等學府或企業的教授以支持設立高水平學術團隊並建設先進的學術及技術開發中心，該計劃由山東省政府以及參與計劃的機構及企業資助。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候選者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多個研究項目，而本集團則向候選者提供資金及研究實驗室以進行有關含氟物行業的研發。本公司參與該兩個計劃，顯示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實力與技術水平獲得有關政府部門認可。部分獎項及認證載列於下表：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06年度中國專用化學產品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前十位及中國化學及石化行業前百家	東岳化工	—	中國石油化工協會、 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	2007年4月
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	產業園	—	商務部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06年11月
泰山學者計劃	本集團	—	山東政府	2006年10月
中國知名品牌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 HCFC-22 製冷劑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2006年9月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東岳化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全國博士後管委會	2006年6月
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前500強的第四位	本集團	—	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6年
中國製造行業內最具成長力的 自主品牌企業	東岳化工	—	經濟日報社	2005年11月

業 務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山東名牌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	山東省工商管理局	2005年8月
山東名牌	東岳高分子	「東岳聯邦」牌 聚四氟乙烯產品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2004年10月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東岳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04年4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確認證書	東岳化工	—	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2003年3月
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稱號	東岳化工	—	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中共山東省委組織部 山東省總工會	2003年3月
國家新材料產業化基地骨幹企業	東岳化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03年2月

業 務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東岳高分子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2年12月
著名商標證書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商標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8月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東岳化工	—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2001年2月

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規例，中國的化學品生產商必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單位制定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受制於不少國家及省政府規管污水、廢氣排放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規管本公司經營的法律及規例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程序符合中國規定的環保標準，本公司每間從事生產化學品的附屬公司在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須先進行環境評估研究。新的生產、擴充或重建計劃必須包括防治污染及處理棄置廢料設施。污染防治及廢物處理設施須由地方環保單位進一步檢查，才可啟用。

本公司產業園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並已設立環保部門監督廢物的排放。本公司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業務獲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ISO14001認證，顯示本公司的環保管理制度和設施均符合國家的廢物管理標準，另外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a)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b)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c)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9-90)。部分廢物管理程序載於下文。

污水排放管理

本公司的污水主要來自生產含氟化合物的過程。本公司的污水主要成分為以化學耗氧量、懸浮物及氟離子計量的有機化合物。本公司採取特定程序將家居污水和工業污水分開處理。為避免家居及工業污水造成污染，污水須經過特別的污水管排放到本公司建設及擁有的污水

處理站。2004年及2005年污水處理站每日可處理多達600立方米的污水，自2006年起更可處理多達5,000立方米的污水及2,600立方米的循環用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165,000立方米、175,000立方米、1,368,000立方米及600,000立方米污水，而本公司污水處理站的使用率分別為92%、97%、91.2%及80%。本公司已獲得外界審核報告及地方環保部門發出確認書，證明本公司對該等污染物的處理方式符合綜合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管理

本公司的廢氣主要來自氯氣的處理過程、鹽酸的生產過程及相關生產過程的廢氣。本公司的廢氣主要成分為氟化氫。本公司於多個氣體排放口設立監測站以監測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從檢測站搜集的數據會由環保部分析及測試，確保本公司的廢氣排放管理程序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本公司的含氟化氫廢氣經處理並轉化為氫氟酸，再作為本公司副產品出售。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約195.3百萬標準立方米、105.0百萬標準立方米、847.0百萬標準立方米及582.4百萬標準立方米廢氣。本公司已獲得外界核數報告及地方環保部門發出確認書，證明本公司對該等污染物的處理方式符合工業企業綜合排放標準。

固體廢物處理

本公司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生產無水氟化氫、HCFC-22及 HFC-152的過程，加上污水處理後剩餘的廢物。本公司的主要固體廢物是由無水氟化氫轉化而成的硫酸鈣。主要固體廢物硫酸鈣可進一步加工成生產廣泛用作建築材料的飾面石膏及石膏板的原材料。本公司出售自行生產的硫酸鈣予桓台縣新型建材廠。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原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東岳氯源的10%股權。於2007年5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桓台縣新型建材廠訂立協議，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同意將淄博東岳氯源的10%股權轉讓予東岳氟硅，自此桓台縣新型建材廠一直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約14,387噸、3,373噸、72,212噸及41,150噸固體廢物。

本公司經常檢討技術及生產工序，以避免或減少對環境的損害，同時控制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耗。本公司環保部門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廢物處理程序。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環保部門有5名人員，彼等均持有與含氟化學工業相關的學士學位。本公司亦已制訂有系統的措施以確保符合內部和外界監管機構對環保的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已建立環保辦公室，並委任三名專職高級人員負責附屬公司的環保措施。該等高級人員均具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化工及環保專業經驗。各環保辦公室須向本集團環保部報告。

本公司每年委任外界環境審核員對本公司的廢物處理程序進行環境審核。外界環境審核員會到訪本公司產業園對本公司設施進行視察，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各項污水、廢氣及噪音標準。倘外界環境審核員發現任何不遵守特定準則的情況，會知會本公司有關違規情況，而本公司會隨即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違規情況。本公司客戶並無提出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遵守客戶業務所涉及的相關環保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桓台縣環境監測站審核本公司的污水排放，並且檢驗本公司的地下水品質及供應量以及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桓台縣環境監測站為桓台縣環保局下屬的官方環境監測組織，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供技術支援。該站亦根據企業要求進行若干事項的環境審查。該監測站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委任國家環境分析測試中心發出有關本公司廢氣處理的環境報告。國家環境分析測試中心為中國國家環保總局（「總局」）屬下的組織，向總局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總局制定國家環保政策。國家亦認可該中心進行多種環境測試。該中心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所有固體廢物售予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因此，本公司可處理所有產出的固體廢物而並無就固體廢物委任外界環境審核員。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動用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進行外界環境審核工作。根據該等報告，本公司排放的廢氣與污水及地下水的供應品質均符合有關的國家標準。根據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桓台縣環境監測站所監測的本公司噪音水平亦符合上述標準所列水平範圍。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改善環保的全年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致命或嚴重事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根據山東省淄博市及赤峰市環境保護當局以及赤峰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公函確定，在往績期間，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符合一切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06年本公司因於取得有關部門頒發正式環保證書前在本公司其中一幢樓宇開始營運而

須向當地有關機關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每次索償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安全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的化學品及物料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使用及生產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液態氨、硫酸、甲醇及液氯。該等化學物質均可能損壞或毀壞財物或生產設施，亦可能引致人事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

安全措施

本公司極為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列明生產本公司各產品的安全生產程序。本公司亦設立有關生產設施發生意外的應急計劃。本公司持續檢討生產程序、設備及儲存設施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尤為下列產品獲得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許可：

附屬公司名稱	下列產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
東岳化工	HCFC-22、無水氟化氫、 氟化氫銨、HFC-152a	HCFC-22、無水氟化氫、 氟化氫銨、HFC-152a、 HFC-134a、HCFC-142b、鹽酸、 東岳 CDM 項目(環境設施)
東岳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HFP
東岳氟硅	氫氧化鈉、一氯甲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四氯甲烷、液氯、 濃鹽酸	一氯甲烷、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氫氧化鈉、氯氣(液體)、 濃鹽酸
淄博東岳氯源	氯氣、濃鹽酸、氫氧化鈉、 次氯酸鈉溶液	氯氣(液體)、濃鹽酸、 氫氧化鈉、次氯酸鈉溶液
東岳有機硅	不適用 ⁽¹⁾	D4 及 DMC

附註：

(1) 東岳有機硅已為其產品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於開始營業(預計為2008年1月)前獲授該許可證。

本公司的建設工程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並且已在初期可行性研究考慮一切有關的職

業安全措施。該等措施於建設期間在生產設施落實執行。

在往績期間，除地方部門就本公司物業不當安裝防火安全設備而向本公司徵收的一次性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外，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受傷事故。本公司亦為僱員購買人身傷亡及醫療保險。分別根據淄博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赤峰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因為違反相關的安全規例及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業務非常重要。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銷售的產品採用「東岳聯邦」商標、「東岳綠色」商標及「東岳綠冷」商標，其中「東岳聯邦」商標獲得山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項商標及15項專利在中國註冊，另外有11項商標及32項專利有待審批。有待申請的專利為本公司研發小組所開發而競爭對手難以仿效的產品及技術。大多數有待審批的商標為本公司產品商標，而大多數有待審批的專利與改進及提升本公司生產有關，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完成有待審批的專利及商標申請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不斷為本身研發的產品及技術爭取新的專利，但亦有其他僱員所開發的商業秘密、技術、技巧、工序及知識產權尚未註冊。本公司的僱員須與本公司簽定保密協議，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技巧、專利或僱員所開發或受僱時使用的其他技術。

本公司於2002年1月與清華大學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合同，其後於2003年9月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合同補充協議，以保障對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獨家生產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為遵守地方政府的僱傭條例，本公司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和人事傷亡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的供款額是根據中國相關地方當局的規定按僱員總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由於地方當局對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有不同詮釋，故根據桓台縣住房公積

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證書，本集團位於桓台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7月前毋須提供強制住房公積金。然而，自2007年5月起，本公司向僱員住房基金作出自願供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3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國務院為於中國管理收取所有僱員住房公積金的最高機關。然而，由地方機關收取並接納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已成為全國慣例。就山東省桓台縣及淄博市而言，桓台縣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實際上成為收取並接納位於桓台縣之公司的所有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的主管機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此表示，上述兩個機關視為發出有關本集團位於桓台縣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住房公積金的確認函的主管機關。然而，由於對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有不同詮釋，故此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可能須償還過往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撥備約人民幣718,000元(即可能要求本公司償還的過往欠付公積金的數額)。

除法定供款外，本公司亦自願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補償醫療保險計劃不受保的醫療費用及向現僱員發放年度花紅。本公司設有薪酬及表現管理制度，規定僱員升職及賞罰的標準。本公司亦制定年度獎勵計劃，倘本公司達到指定的溢利目標，會向管理團隊發放花紅。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約有僱員1,540人、2,017人、2,612人及3,451人。下表按職能列示本公司的僱員人數：

	於2007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及其他	2,869	83.1%
管理、財務及行政	323	9.4%
研發及技術支援	166	4.8%
營銷及市場推廣	93	2.7%
總計	3,451	100.0%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酬、工資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本公司設有工會，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本公司所有僱員均可成為工會會員或參加工會。本公司與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的勞工糾紛。

本公司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廠房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其技能和

知識。本公司與僱員訂立的個別僱傭合同載有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工地安全及衛生情況、保守商業秘密的責任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

保險

本集團為持續經營業務所購買的重要保險主要包括一切風險和機器故障。本公司為轄下生產設施發生意外所導致的人身傷亡或環境破壞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亦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瑕疵可能導致的索償或責任的相關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大部分與業務經營相關的保險均有免賠條款及可每年續期。本公司相信受保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本公司亦有為自海外在運設備的遺失風險投保。在建工程承建商須承擔建築工人的部分人壽保險保費。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承保人提出重大申索。

房地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使用或擁有(i)總地盤面積約1,348,395平方米的18幅土地(全部用作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ii)於中國總建築面積151,453平方米的149幢樓宇或單位(除總建築面積約12,939平方米的31幢樓宇或單位用作住宅外，其餘全部用作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及(iii)落成後總設計建築面積52,804平方米的在建樓宇(於落成後將用作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並無租用任何物業。

本公司合法取得1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現時正申請其餘地盤面積約96,572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計劃使用該幅土地建設PVC生產設施。PVC生產設施為本公司生產新產品的主要拓展計劃之一，對本公司日後業務至為重要。本公司已與有關當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亦已悉數繳付該項出讓的所需費用。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本公司已和桓台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已繳清該項出讓的所需費用，故本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已開始建設PVC生產設施，亦已取得建設該設施所需的許可。本公司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PVC生產設施方會投產。

由於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已取得建設PVC生產設施的全部所須許可，故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合法使用該幅土地，不會被徵收罰款。此外，由於PVC生產設施仍在興建中，故此於往績期間，該幅土地並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營業額或純利貢獻。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初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合法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42,603平方米的135幢樓宇或單位的40份房屋所有權證。該135幢樓宇或單位中，總建築面積為12,939平方米的31幢樓宇或單位用作住宅用途及經營其他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有權出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135幢樓宇或單位。

本公司亦合共擁有1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850平方米，但未獲得所須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現正就其中12幢總建築面積8,093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蒙古喀喇沁旗。本公司操作電力變壓器及水處理設備等若干設備，亦使用部分該等樓宇作為儲物室、維修房及更衣室。該12幢樓宇僅為本公司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提供配套支援，對本公司業務不重要。由於該12幢樓宇於2007年4月落成，因此於往績期間並未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任何純利或貢獻。該12幢樓宇自2007年4月落成以來，合共產生成本約每月人民幣35,000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有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12幢樓宇並無作非法用途，而本集團取得該12幢樓宇的所須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倘本公司須將在該等樓宇經營的業務遷離該等樓宇，本公司相信可於兩星期內以一次性遷徙成本人民幣120,000元搬遷至其他物業，並會因佔用其他物業而須支付租金每年人民幣12,000元。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其餘總建築面積約757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於全部用於配套用途，故此本公司並無亦無意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包括臨時儲物室及食堂，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要。由於該兩幢未確定業權的樓宇各自並非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亦無任何收益，故於往績期間概無營業額或溢利貢獻。該兩幢樓宇均作臨時用途，本公司計劃於2008年6月前遷離該兩幢樓宇。雖然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因而不能合法使用該等樓宇，但本公司收到桓台縣房屋管理局(「當局」)於2007年6月15日發出的確認書，表明不會對本公司使用該兩幢樓宇施加任何處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當局作為桓台縣住房管理局的管理機關，屬於發出確認本公司使用上述物業為有效之確認書的主管機關。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確認，中國並無法例明確規定對佔用未獲得所須房屋擁有權證的物業之公司的罰款額。倘省級房屋管理局其後認為桓台縣住房管理局並非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本公司將即時自該等樓宇遷移至其他物業。

就該兩幢本公司不擬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該兩幢樓宇與本公司經營並無直接關連且並無直接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收益，故該等物業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要。倘若有關部門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該兩幢樓宇，相信本公司不難於一星期內遷往其他

物業，並會因佔用其他物業而涉及租金每年人民幣2,500元。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本公司獲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1998年3月25日發出的公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的澄清」（「公佈」），一般而言，上市申請人應擁所有中國物業的長期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權證」）。除基建項目及物業公司申請人外，倘聯交所認為有關中國物業對上市申請人業務至關重要，則除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上市申請人須擁有相關的長期所有權證。由於本公司未獲得長期所有權證的兩幢樓宇均作配套用途，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佔用及使用該兩幢樓宇個別及／或共同符合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佔用及使用該兩幢未確定業權的樓宇、將用作建設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該幅土地及位於內蒙古的12幢樓宇的所有潛在成本、搬遷成本、罰款或處分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位於內蒙古的12幢樓宇及桓台縣的兩幢樓宇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1,061,000元及人民幣869,000元。

獨立估值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本公司物業權益於2007年9月30日的資本值約人民幣366,463,000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估值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農村土地耕種

本公司與當地農村簽訂於臨近生產設施的土地栽種樹木的合約。全部合約將於2029年屆滿。根據該等合約，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小麥於每年付款日當時市價（根據每平方千米土地出產約675.0噸小麥計算）的費用。於租用期間，本公司不得使用該等租用土地作製造或生產用途。

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本公司決定訂立上述協議以栽種更多樹木。該栽樹計劃反映本公司致力改善本公司周邊環境，同時亦為本公司進一步減少生產過程可能對附近村莊及企業造成潛在影響的方法之一。儘管本公司排放廢氣、污水及處理固體廢物符合全部有關的環保標準，惟本公司認為該等栽樹計劃對附近村莊環境有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於該等土地栽種樹木符合所有中

國法律及規例(特別是環保規例)。本公司亦收到唐山市政府發出的同意書，證明彼等同意本公司於該等土地栽樹。於該等租用土地栽樹並無產生任何污染物。

內部監控

本公司嚴格實施財務預算、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亦為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事項包括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新生產方法帶來的效益以及該等新計劃的預期回報率。

本公司計劃加強監管現金流量、應收帳款及資本開支。在評估投資機會時，本公司打算遵行發展策略及投資回報規定。本公司亦計劃改善投資的項目管理及改良投資技巧、減低風險及爭取較高回報。

法律訴訟及遵例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均實質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和規例。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規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而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自在經營業務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亦無超出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註明的業務範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且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一切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關係的國際公約主要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